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選舉三合一選舉實施細則

112 年 02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中央選舉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2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例行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01 日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二次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16 日本校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7 日本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三次學生議會例行會議通過

一、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要點、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二、本次選舉項目為學生會會長、各系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

三、選舉事務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組成，為學生會之獨立機構，屬任務性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並置一人為主任委員，提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並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事務。

四、本次選舉時程訂定如下：

(一) 每年三月第一週召開第一次會議並檢視選舉細則。

(二) 每年三月第三週至四月第二週開放參選登記及資料繳交。

(三) 每年四月第三週召開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及公告選舉公報。

(四) 每年四月第四週至五月第二週為參選人競選期間。

(五) 每年五月第二週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六) 每年五月第三週進行投票選舉(投票期程為五天工作日，當週五開票)。

(七) 每年五月第四週週一執行當選人審查並公布選舉結果。

(八) 上述選舉行程訂定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如任一情況發生需延期時，當學年選舉時程得延宕兩週，並另行於校網公告。

五、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一) 全校應選一組。

(二) 選舉人資格：全校具在學資格學生(統計至該年度五月)。

(三) 參選人資格：

1. 當學年度為在學資格學生。

2. 學業：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未達標準仍可以參選，但當選條件上調，參見第(七)條)。(護理系二技部以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

3. 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4. 前一學年，未受任何處分。(護理系二技部以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

5. 推薦：由一名校內教職員推薦函一份(不得為課外活動組老師)及學生連署書。學生連署書應由參選系所 100 位(含)以上同學連署。

6. 須搭配副會長參選人一同競選。

(四)登記方式：每年三月第三週至四月第二週，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將資料紙本及電子檔繳至學生議會辦公室。

(五)繳交資料：

1. 亞東科技大學當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參選人登記表紙本一式一份。
2. 登記表與照片原始電子檔一式一份，照片應為正面照且臉部清晰可辨且照片解晰度應大於 500KB(含)以上。
3. 亞東科技大學當學年度自治性選舉參選人老師推薦函及學生連署書。

(六)參選表格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

(七)學生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為一組接受投票。以獲最高有效票該組為當選，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如參選人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七十分標準，則提高投票率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依據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

(八)學生正副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由其中推選一名暫代學生會長一職，後續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依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

六、各系學會會長選舉：

(一)各系應選一名共 11 名。

(二)選舉人資格：全校具在學資格學生(統計至該年度五月)。

(三)參選人資格：

1. 當學年為在學資格學生。
2. 前一學年未受任何校內外處分。(護理系以當學年第 1 學期計算)
3. 登記方式：每年三月第三週至四月第二週，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將資料紙本及電子檔繳至學生議會辦公室。
4. 繳交資料：
 - (1) 亞東科技大學當學年度系學會會長選舉參選人登記表紙本一式一份
 - (2) 登記表與照片原始電子檔一式一份，照片應為正面照且臉部清晰可辨且照片解晰度應大於 500KB(含)以上。
 - (3) 亞東科技大學當學年度系學會會長參選人老師推薦函及學生連署書。學生連署書應有參選系所 60 位(含)以上同學連署。(護理系參選人至少 30 位(含)以上同學連署)
5. 參選表格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
6. 系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系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該系

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十，該選舉始為有效。系學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可由系學會社團指導老師指派。

七、學生議員選舉：

(一)各系應選一名，共 11 名。

(二)選舉人資格:當學年度全校在校學生(統計至該年度五月)。

(三)參選人資格:

1. 當學年為在學資格學生。
2. 前一學年未受任何校內外處分。(護理系以當學年第 1 學期計算)
3. 登記方式：每年三月第三週至四月第二週，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將資料紙本及電子檔繳至學生議會辦公室。
4. 繳交資料：
 - (1) 亞東科技大學當學年度學生議員選舉參選人登記表紙本一式一份
 - (2) 登記表與照片原始電子檔一式一份，照片應為正面照且臉部清晰可辨且照片解晰度應大於 500KB(含)以上。
 - (3) 亞東科技大學當學年度學生議員參選人老師推薦函及學生連署書。學生連署書應有參選系所 60 位(含)以上同學連署。(護理系參選人至少 30 位(含)以上同學連署)
5. 學生議員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學生議員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該系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十，該選舉始為有效。學生議員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或無人參選者，由系學會推派兼任之。(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
6. 參選表格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

八、學院代表選舉：

(一)各學院應選一名，共 3 名。

(二)選舉人資格:當學年度全校在校學生(統計至該年度五月)。

(三)參選人資格:

1. 當學年為在學資格學生。
2. 前一學年未受任何校內外處分。(護理系以當學年第 1 學期計算)
3. 登記方式：每年三月第三週至四月第二週，每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 13 時將資料紙本及電子檔繳至學生議會辦公室。
4. 繳交資料：
 - (1) 亞東科技大學當學年度學院代表選舉參選人登記表紙本一式一份
 - (2) 登記表與照片原始電子檔一式一份，照片應為正面照且臉部清晰可辨且照片解晰度應大於 500KB(含)以上。

(3) 亞東科技大學當學度學院代表參選人老師推薦函及學生連署書。學生連署書應有參選學院 60 位(含)以上同學連署。(護理系參選人至少 30 位(含)以上同學連署)

5. 學院代表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該學院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十，該學院選舉始為有效。如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或無人參選者，由學院之系學會推派之。(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五條)

九、參選表格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

十、投票方式

(一) 投票日期：每年五月第三週，週一至週五的下午 12 時。

(二) 投票方式：採網路投票

(三) 投票地點：學生自治組織投票系統。

十一、開票：

(一) 每年五月第三週週五中午 12 時投完票後立即關閉系統。

(二) 每年五月第三週當週五中午 12 時於課外活動組辦公室依投票系統開票計票。

十二、由中選會統一印製班級投票通知單、選舉海報、選舉公報並張貼。

十三、所有參選人之政見必須符合常理，請勿提出不切實際之辦法。

十四、參選人競選期間由每年四月第四週至五月第二週的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期間內以不干擾上課環境為原則。

十五、參選人之文宣品張貼及發放必須依「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辦法」，經由學生會蓋章同意。

十六、參選人不得以威脅或利誘的方式逼迫選舉人，凡牽扯到金錢問題將視為賄選。經查證屬實，參選人立即取消參選或當選資格，賄選者及被賄選者將送學生議會討論。

十七、投票選舉當週不得以言論、文宣及網路等方式惡意攻擊或抹黑其他候選人，經查證無實質證據為不實內容者，參選人立即取消參選或當選資格，並將送學生議會討論。

十八、選舉期間如有任何爭議者，可由選舉委員召開會議討論。

十九、本屆任期為當選結果公布後，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二十、其餘未定事項依「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要點」、「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及各系學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十一、以上內容經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後公佈實施。